**天津滨海高铁东项目E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

天津滨海高铁东项目E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金河道以南，融圣路以西，其四至分别为北至金河道，东至融圣路，南至金曲道，西至新金融大道。地块面积约为7627.9m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通过两个阶段的调查，详细分析了地块所在区域的潜在污染物种类与来源，并在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对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评价，具体如下：

（1）该地块原为空地，20世纪80年代开始作为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仓储物流中心使用，物流中心2006年开始拆迁，到2008年仓库全部拆除，到2009年地块内货物全部清理干净。2009年后场地平整为空地，闲置至2018年。2020年本地块东北角铺设硬化，用作东侧复地壹号湾的停车场，其余区域为空地，2022年左右本地块外租用作项目部生活办公用地。目前调查地块内建筑物及所有设施均已拆除完毕，建材物料全部清运完毕，地块内未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垃圾、固废等；调查地块内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或异味等异常情况；地块内无地面腐蚀的情况，未发现化学品腐蚀或泄漏的痕迹。

根据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周边目前存在21家敏感目标。场地周边800米范围内存在的主要企业有：中央储备粮天津东丽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天津碱厂、德国力魔汽车养护中心等。在地块北侧有一座中石化加油站。

（2）调查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为项目部化粪池、污水暂存池及配套管线中的生活污水，潜在污染物为氨氮、耗氧量；仓储物流中心运输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可能洒漏的柴油，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苯系物、石油烃；仓储物流中心存放机械设备使用的防锈油、润滑油，潜在污染物为多环芳烃类、苯系物、石油烃；地块平整过程大型机械的使用可能洒漏的柴油和排放的尾气，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石油烃、苯系物、多环芳烃；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为仓储物流中心地块外周边货物运输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可能洒漏的柴油、周边存放机械设备使用的防锈油和润滑油，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石油烃、苯系物、多环芳烃；仓储物流中心4#货场存放轴承掉落的铅屑，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铅；天津碱厂生产废水，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氰化物、石油烃、多环芳烃。

（3）本次调查共布设6个土壤采样点、3个地下水采样点。共送检18组土壤样品、2组土壤平行样品、3组地下水样品、1组地下水平行样品。送检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检测指标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7种重金属、27种挥发性有机物、11种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10-C40）和pH值，A1点位土壤样品加测氰化物，W1点位地下水样品加测氰化物，W2和W3加测氨氮和耗氧量。

本项目调查地块土壤样品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进行风险筛选。地下水样品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4）土壤样品检测结果

送检土壤样品的pH值在8.33~8.92之间；土壤样品检出重金属（汞、砷、铜、铅、镉、镍），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氰化物、六价铬未检出。部分样品检出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余挥发性有机物（单环芳烃、卤代芳烃、卤代脂肪烃、三卤甲烷、熏蒸剂）、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类和联苯胺类、多环芳烃、酚类、氯代烃、酞酸酯类、硝基芳烃及环酮）均低于检出限。

（5）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

送检3组地下水样品pH值为7.2~7.4；地下水样品中检出5种重金属（镍、铜、砷、镉、铅）、氨氮及高锰酸盐指数，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氰化物、汞、六价铬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单环芳烃、卤代芳烃、卤代脂肪烃、三卤甲烷、熏蒸剂）、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类和联苯胺类、多环芳烃、酚类、氯代烃、酞酸酯类、硝基芳烃及环酮）、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检出限。

综上所述，天津滨海高铁东项目E地块土壤样品检测的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的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的要求。